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请不要逼我



请不要逼我

刘继明

我妈病了。我姐来信说，妈得了一种怪病，身上长满了红斑，硬得像鱼鳞，镇上的医生也说不上是什么病。陈家巫婆说，妈是被一条红鲤鱼精缠住了，可她想了很多办法还是没能把那条该死的鲤鱼精从我妈身上赶走。至于陈家巫婆究竟想了一些什么办法，我姐在信中没说。

收到信时，我远在千里之外的郿城。那时候，我刚找到一份工作，在一家私营的儿童玩具厂当喷漆工。我为找到这份工作在郿城不知吃了多少苦头，好不容易有个饭碗，可还没端稳，我妈就病了。我想我真是个不走运的人。收到我姐的信那几天，我心情坏透了，晚上老做噩梦，不是梦见自己不名一文当了乞丐，沿街或在火车站、汽车站、船码头乞讨，就是梦见自己偷了东西被人穷追猛打，走投无路，每次醒来都要惊出一身冷汗。后来一天夜里，我梦见妈变成了一条鲤鱼，身上的鳞片熠熠生辉，像一件金色的铠甲。妈鱼身人面，躺在一条干涸的河道上，被太阳烤得奄奄一息，脸上和身上都裂出了一道道纵横交错的口子。我听见妈对我说，天宝儿，快来救妈一命！我醒来后一直到天亮，再也没合过眼。

第二天一上班，我就去找老板请假。

老板，我想请假回家去一趟。我一走进老板的办公室就开门见山地说。

你进厂还不到三个月呐，老板冷冷地说，试用期没满就要请假，你难道不打算干了吗？老板瞟了一眼贴在墙上的一张世界地图那么大的全厂工人名录，那上面标有每个工人的年龄、工种和进厂日期。

可是……我妈病了。我嗫嚅道，她把我抚养这么大不容易，我不能不管。

听起来你倒像个孝子。老板说，你今年多大啦？

快满二十了，我说。

也难得你有这份孝心，我就成全你吧。老板说，不过，我只准你 10 天假，过了这期限可别怪我不客气，厂里都是一个萝卜一个坑，你自己拿主意吧。

老板的意思再清楚不过，超了假，我就算被炒鱿鱼了。

10 天，在路上就得花去一半时间。我正琢磨着假期够不够时，老板不耐烦地说，马天宝，拿定主意了吗？那你还愣着干什么，还不快去财务室结算工资？

我千里迢迢从郿城赶回家，已经是几天以后的一个下午了。

我一走进村子，就看见我妈正坐在我家那两间歪歪倒倒的土坯房门口闭着眼睛晒太阳，一边不停地在身上挠痒。我看见妈的脸浮肿得像一个葫芦，身体却瘦得像一根干柴，头发也像秋天的树叶那样快掉光了。我离开家去郿城时，妈的身体还好好的，一个人种两亩地也没嫌累过，没想到几个月不见，妈就变得差点让我认不出来了。

这时，妈察觉到了什么动静，睁开眼睛，当她看见站在面前的我时，似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是……天宝儿么？她疑疑惑惑地说，揉了揉眼睛，抖抖索索地从椅子上站起来。我该不是又在做梦吧？

我是天宝呀，妈。我上前一步扶住她说，你怎么病成了这个样子？我离家时不还好好的么？

我这么一说，妈的眼泪就掉下来了。她像一个孩子那样抽抽搭搭地哭着，过了一会儿，才用衣袖擦干泪水。妈还以为再也见不到你了呢，她说，忽然想起什么似的又问道，你怎么知道妈病了？是你姐写信告诉你的吧？我让她别告诉你，妈知道你在外面找份工作不易……

我见妈还在数落着，心里更不是滋味。我说妈啊，你都病成这个样子了，还想那么多干啥？

后来，我撩起妈的衣襟，果然看见浑身上下长满了大大小小的鱼鳞状的红斑，有的已经变黑，开始溃烂了。

都病成这样了，我说，姐就没想办法给治治么？

治了。先是去镇上的医院，可医生都说不上是啥病。妈说，后来才找到陈家巫婆，她说是鲤鱼精上身，倒是想了不少法子……

她都想了哪些法子？

你还是别问这些，天宝儿。妈犹豫了一下说，你走了这么远的路，一定饿慌了，我给你去做饭吧。

你都病成这样怎么做饭？还是我来做吧。我拦住她说。妈还是老样子，以前每次我从学校放假回家，她总要放下手里的活给我做饭。

正准备做饭时，我姐来了。她挺着又怀了孕的肚子，骑着自行车，身上一股刺鼻的鱼腥味，老远就传了过来。

天宝，你回来了。姐从自行车上取下一条显然是在镇上的菜场里卖剩下的鱼，扔到地上。你回来就好了，她说，我和你姐夫整天卖鱼，还要照管那两个小畜牲，实在顾不过来……

姐说着，就去拿刀剖鱼。我来做饭，你和妈多说话吧。姐说，妈整天念叨你又不让告诉你，可人都病成这样，再不让你知道行吗？

吃过晚饭，姐又把我叫到一边，低声说，天宝，给妈治病看来得花不少钱，你这次回来带了多少？

带是带了一点，我说，可我看妈的病不轻……

我和你姐夫这几年虽然卖鱼挣了点钱，也不容易。姐叹了一口气说，光是计划生育罚款就够让人受的，还要盖房子，再加上你姐夫……她欲言又止。妈的病只能靠你拿主意了，她说。姐已经生了两个孩子，都是女孩，看样子不生出男孩她会一直生下去。

又说了一会儿话，姐就回镇上去了。

第二天，我陪妈去县城看病。到县城时已近中午。我还是两年前参加高考时来过县城，两年时间，县城似乎又热闹了不少，还冒出了好几幢高楼，但比起县城的那些摩天大楼，显然是小巫见大巫了。我和妈在马路上转悠了好一会儿，才找到县医院。

县医院皮肤科的医生给我妈作了好几种检查和化验，末了把我叫到一边问，你和病人是什么关系？

我见医生的神情有些异常，心里也不由咯噔了一下。她是我妈，我说，医生，我妈得的究竟是什么病？

你妈得的是一种罕见的皮肤病，叫红斑狼疮。医生说，目前国内医学界都将这种病视为癌症，很少有人能治好的，你还是赶紧带她去外地的大医院碰碰运气吧，再迟就来不及啦……

从县城回家的路上，妈老是问起她的病情。我没敢告诉她，只是拿一些话搪塞过去，自己心里却像压了块大石头似的，堵得慌，脑子恍恍惚惚的，像放电影。一会儿想起小时候妈带我和姐去外婆家，我走累了赖在地上不肯起来，妈只好背着我走，我趴在妈柔软而结实的背脊上，脸依偎着妈的后颈窝，鼻子里能闻到一股淡淡的茉莉花香味，我不知道这股香味是从妈身上还是从路边的庄稼地里发出来的，可还没等弄清楚，我已经趴在妈身上睡着了；一会儿又想起我念中学时妈给我送菜，从家里到学校有七、八里路远，下着瓢泼大雨，妈浑身上下被淋得湿透，鞋和裤子上沾满了泥泞，唯独装菜的瓷缸被妈捂在怀里，一点也没有打湿，揭开缸盖，里面有我最爱吃的韭菜炒鸡蛋和油煎茄子，还是热的，我的口水一下子掉了下来……这一切仿佛是昨天才发生的，可你现在看我妈，她就像遭遇严霜的棉花，满枝的棉桃眨眼间滚落在地，只剩下一棵光秃秃的枝杆在寒风中飘摇。进村的路被挖得坑坑洼洼，妈被一块土坷垃绊了一下，差点儿摔倒，我急忙上前扶住她，觉得妈的身体虚弱极了，双腿在不住地颤抖，可不久以前，妈挑着好几十斤重的粮食还能行走自如哩。前面有人在安装涵管，路被完全挖断了。我说，妈，我背你过去吧。妈还在犹豫着，似乎有些不好意思。我走到她前面蹲下，把妈的手一拉，妈就趴到我背上了。我背着妈跨过那条沟坎时，觉得妈的身体轻飘飘的，像一片树叶，一阵风就能将她吹走。那股好闻的茉莉花香味再也闻不到了，我闻到的只有一股类似于发酵的气息。我知道，那是妈身上皮肤溃烂的气味。我把妈放到地上，眼睛忍不住有些发涩。妈察觉到了，问我，天宝儿，你的眼圈怎么红啦？我说大概是风吹进去沙子了。妈说我来给你吹吹吧。我说，不用啦，妈，过一会儿就好了。

从县城回家后的第二天，我就去镇上找我姐商量筹钱给妈治病的事。

在镇上的菜场，我看见我姐和六指守着两大篓活鱼大声叫卖着，两个人一个掌秤，一个收钱，配合得倒挺默契。六指嘴里叼着支烟卷，干起活来特别利索，仿佛他生来就是干这一行的，多余的那只手指也正好派上用场，拣起那些欢蹦乱跳的活鱼很稳当。

六指是我姐夫。为姐的事，我和他之间的隔阂不浅。六指原本是一个不务正业的二流子，从小没了父母，连个住的地方也没有，成天游手好闲，干惯了偷鸡摸狗的勾当。按理说，我姐读过初中，模样也端正，可她不知中了六指的什么魔术，鬼使神差地跟他混在一起，甚至不经妈同意，两个人就不声不响地私奔了，回来时已经生米煮成熟饭，肚子里怀上了六指的种。我爹死得早，妈把我和姐从小一把屎一把尿地拉扯大不容易，可姐让我妈实在伤透了心，妈说什么也不肯认六指作女婿。那次我正好放了寒假在家，我姐大着肚子和六指拎着一大包礼品回家，被我堵在了门口。我妈在屋子里哭着不愿意见他们。你还回来干什么？我冷着脸对姐说，你是想把妈活活气死了才罢休吗？姐站在门口显得很难堪，她给一旁的六指使了个眼色，六指就凑过来对我讨好地笑了笑。天宝弟，他刚这么叫了一声，就被我打断了。谁是你弟？我白了他一眼，梗着脖子说，我妈不认小偷做女婿，我也不会认一个偷鸡摸狗的做姐夫。他的脸一下子涨得通红，拉着我姐转身就走。从那以后好长时间，他俩再没来过家，直到后来他们慢慢做起了在菜场卖鱼的正经营生，我姐和我妈的关系才渐渐解冻，但六指仍然很少来往……

这时，姐看见了我。她和六指说了句什么，放下手里的活，向我走过来。妈的病究竟咋样？姐一走近我就问。我刚把妈的病情说完，姐的眼圈就

红了。后来往她家里走时，姐再也没说一句话，只是不停地用沾满鱼鳞的衣袖擦眼睛。

姐的家严格来说其实算不上一个家，他们一家四口人就住在菜场旁边一个用油毛毡搭成的简易棚子里，睡觉吃饭都挤在一个地方。我还是第一次走进这个家，总感到有些不自在。

两个孩子拖着脏兮兮的鼻涕正在打闹，见我进去便不吭声了，姐让她们叫“舅”也不叫，只是呆呆地瞅着我。她们显然对我这个舅舅很陌生。也难怪，我几乎从未对她们露过笑脸。我伸出手去想摸摸她们的脑袋表示一下亲热，但手刚举起来，她们就畏惧地躲闪开了，我只好尴尬地缩回了手。

姐回来后就忙着在外面做饭。我在屋子里空坐着，一直不知道怎么跟姐谈钱的事。其实我不开口姐也会知道，看姐那神情，我也明白她有难处。我真想一转身从这儿离开，可妈的病呢？我正踌躇不决时，六指卖完鱼拎着两只空篮子回来了。我正想和他打个招呼，但他见了我仿佛没看见似的，耷拉着眼皮走出去了，不一会儿，外面便传来六指与我姐两个人的争吵声。他不是在那儿挣大钱吗？怎么倒来找我这个偷鸡摸狗的啦？我听见六指扯着嗓子说。

他还小，你未必要记恨他一辈子么？我姐压低声音说，天宝也是为了给妈治病才来的啊。你就这么狠心，一点也不管我妈的生死么？姐哽咽住了。但六指仍然气冲冲地说，当初我被他们堵在门外连个落脚处也找不到时，谁替我想过？

我觉得脸上的血直往上涌，终于按捺不住，一头冲出了屋子。我听见姐在身后一连声地叫，天宝，天宝，你要去哪儿？吃了饭再走呀……

我从姐家里出来，一时不知道该往哪儿走。我像只没头苍蝇在镇上瞎转了一会儿，后来我就走进电影院看了场电影，心情才平静下来。我以前也总是这样，遇到天大的事，只要看一场电影，一切便都云消雾散了。

回到家里，已经是下午了。我饿得浑身没了一丝力气，就舀两碗冷饭泡开水吃了。妈见我脸色不大好看，问我从哪儿回来。我没说去找我姐的事，只说去找同学没找着。

这时候，我大舅来了。他也是听说我陪妈去了县医院，特地来探问我妈的病情的。好长时间不见大舅，他似乎又老了不少，才 40 岁出头，背都驼了，脸上的皱纹越来越深，看上去有 50 岁了。大舅也是一个不走运的人，听我妈说，他年轻时心气特高，高考本来上了录取线，可他偏偏报考的都是一些名牌大学，结果一所学校也没有录取他，只好委曲求全，当了民办教师，直到前几年才转成公办。但每个月的那点儿工资还不够家里种地买农药化肥的开销和两个孩子的学费，日子过的总是很紧巴。我舅妈比我大舅小好几岁，听说做姑娘时还是方圆十里的一朵花，自从嫁给我舅以后，凡事我舅都让着她，家里的庄稼活差不多一半以上是我舅干的，每天去学校上完课又跑回家忙地里的活儿，一个人恨不得分成两个人。就这样，舅妈仍然不断找岔子吵嘴，抱怨嫁我舅后没过上一天好日子。终于有一天，她扔下我舅和两个快上中学的孩子，跟上一个做生意的跑到南方去了。大舅便是从那事以后变得又驼又老的。记得我高考落榜后动身去那城做工之前，大舅还特意叮嘱我，在那城留意着点，要是碰巧见到你舅妈，大舅沉吟着说，你就告诉她，我还盼着她回来，只要她回来，我既往不咎。看得出，大舅心里仍旧放不下那个薄情寡义的女人……听了我妈的病情，大舅也是好一会儿说不出话来。你

妈命苦啊，半晌，他才叹了一口气说，她 30 多岁就守了寡，好不容易才把你们抚养成人，刚刚喘口气，就得了这么个病……大舅说着说着，眼圈也有些红了，后来情绪总算平静下来，大舅瞅着我说，天宝，这件事落在你肩上不轻呵，你打算咋办呢？

只好把妈带到俱城的医院去看看了。我说。

那得花一大笔钱哪。大舅说，你又刚找到工作……

到了俱城再想办法吧，我总不能看着妈……我后面的半句话没说完。

要是你小舅……大舅说着，也是半句话便没了下文。

我明白大舅的意思。每逢遇到什么难处，大舅总要提起小舅来。我对小舅没什么印象，我很小的时候，小舅高中刚毕业便只身一人去了新疆，这么多年一直杳无音讯，可大舅从来没间断过对小舅的念叨，由此可见小舅在他心里的份量。按大舅的说法，小舅从小就是一个天资聪明、志向远大的人。他总是认为小舅在新疆一定会闯出什么大事业，并且替小舅这么多年不与家里联系找出各种各样的理由开脱，一边又无时无刻不在盼着小舅的来信，似乎他把这一辈子的希望都寄托在小舅身上了。我一直不理解大舅的这份心思。按我的猜测，小舅在外面肯定是混得不如意，要不早就给家里来信了。有一次和妈说起来，她也苦笑着摇了摇头。自古外甥都像舅，你也和两个舅一样，心气太高呵！妈看了我一眼说，天宝，你要记住，人心气一高，这辈子就难得有舒坦日子过了……

要是知道你小舅的下落，给你妈治病就好办啦。大舅总算说出了他想说的话。那口气，仿佛小舅是个大款或神医似的。

大舅没吃晚饭就回去了，他还要回家给两个孩子做饭。临走时，大舅从口袋里摸出一叠钱塞到我手里。这是我预支的下个月的工资，大舅说，舅没什么能耐，凑一点算一点吧。大舅在我肩头用力按了一下，天宝，你妈就指望你啦。

大舅说完便驼着背走了，我目送他一直走出村口才转身回屋。仔细想起来，大舅这人真是不简单，一个人又教书又种地，又当爹又当妈，日子越过越苦，心里那份念头却从来没动摇过。琢磨来琢磨去，我不得不承认，大舅是一个少见的乐观主义者。

晚上，为劝说妈跟我去俱城治病，我又费了不少口舌，才总算做通她的思想工作。正在打点行李时，姐来了。我见她红肿着眼睛，脸上还有好几道伤痕，就知道我走以后，六指和她准是又吵架了。

他又为啥打你？妈也察觉了，伸出手去摩挲姐脸上的伤。姐说是卖鱼时被鱼刺扎的，接着便对妈问起去俱城的事，把话岔开了。

妈这是第一次出远门，和姐说了半宿的话，一会儿叮嘱这一会儿叮嘱那，她再三交代姐别忘了抽空把那两亩花费了她半年汗水眼看快熟的水稻收割回来。一家人够吃半年哩！妈反反复复地说，又瞥了一眼姐越来越大的肚子，让姐干活悠着些，千万别把身子弄坏了。兴许我病没治好，这孩子就生下来了呢。妈说。

你就放心去治病吧，妈。姐说，我还等着你回来帮着照看孩子呢！

姐快近半夜时才回镇上去，她还要赶着明天一早与六指一起卖鱼。弟，明早我就不来送你和妈了，这 500 块钱你带上。姐将一沓用手帕包得严严实实的钱放到我手上。

我不肯拿，说，你们一家日子也不好过……………

姐以为我还在为白天的事生气。你姐夫是个粗人，你别跟他一般见识，给妈治病要紧，啊？她像哄孩子似地说。说罢，把钱往我手里一塞，便骑上自行车匆匆走了。

第二天一大早，我就和妈启程去郿城了。

我和妈乘了两天的火车轮船，赶到郿城时，离老板给我的假期只剩下最后一天了。

这一天时间刚够用来为我妈联系医院。我找了好几家郿城的大医院，可每次人家一听说我妈的病，都不敢接治，后来还是一位好心的医生告诉我，在郿城，大概只有一家皮肤病专科医院可以接治我妈的这种病，让我去试试看。

皮肤病医院在郿城郊区，靠近海边，附近还有一家结核病医院和一家肿瘤医院，是郿城令许多人望而却步的隔离病区。这里的房屋大都有些破旧，与周围的建筑相比，更显得荒凉了。实际上，除了前来探视的病人亲属，这儿的确也很少有人光顾。

皮肤病医院同意接受我妈住院，可入院费就得 5000 元，我手里所有的钱加起来才 2000 元，我只好去找主治医生，求她帮忙先收下我妈。主治医生 50 来岁，是个女的，大概见我和妈大老远来一趟不容易，就松口了，让我先交 2000 元，但剩下的 3000 元必须半个月内存清。

办好入院手续，把妈安置住下后，我就回厂了。回到厂里天已煞黑，同寝室的工友刚下班，见我回来，都很高兴，非要拉着我上馆子庆祝一下不可，但我脑子里始终想着那 3000 元钱，提不起兴趣，到食堂里打了点饭菜胡乱吃完便睡下了。可我躺在床上翻来覆去怎么也睡不着，那 3000 元钱像一块沉重的磨盘压在心上，使人喘不过气来，直到后半夜我才合上眼……………

第二天上班之前，我去向老板报到。老板见了我，一副很惊讶的神情。我还以为你不来了，正准备另找人顶替你哩。他说，说真的，培训你这样一个熟练喷漆工也不容易。老板说着，脸上破例露出了一点笑意。来了就好，马天宝，我不会亏待你的，快去上班吧。

但我站着没动。老板，我鼓了鼓勇气说，我想向厂里……………借点钱。

借钱？老板愣了一下，借多少？

3000 元。我说。

老板像被什么咬了一下似的，差点从办公桌后面跳起来。3000 元！马天宝，你真是狮子张嘴好大的口气。他陡地变了脸色，你当我是开福利院吗？要是每个工人的父母病了都像你这样找我借钱，我这个厂早就倒闭啦。

可是……………我红着脸说，你可以从我工资里扣除……………

你每个月才多少工资，扣到驴年马月？老板冷笑着说，哪天你脚底板抹油开溜了，我找谁去讨这笔债？

他说完，扔下我走出了办公室。

和我同寝室的伙伴都是从全国各地来的，平时在一块亲如兄弟，有了难处，能帮一把就帮一把，不能帮的也出点主意。一开始我还竭力瞒着，免得给大家添麻烦，可没过两天，还是被大伙知道了。

大伙一边张罗着去医院看我妈，一边帮我合计怎么筹集这 3000 元钱。在寝室里讨论了整整一个晚上，也没有结果。后来，有人终于想出了一个主意：厂里每天生产那么多儿童玩具，拿出去一卖不就是钱么？

大伙都觉得这主意不错，我却犹豫不决。还是想想别的办法吧，这个只怕有些不妥……可我话未说完，便被人打断了，有啥不妥的？他狗日的老板不仁不义，一毛不拔，咱们就不能自力更生吗？再说那些玩具是我们自己一手一脚生产出来的，也算取之有道嘛！

对呀，现在不是兴什么“青年志愿者行动”么，咱们这个行动也取个名，就叫“玩具行动”咋样？大伙这么一鼓动，我也心动了。

接着，大伙又围绕这个主意你一言我一语地议论了半宿，最后想出了一个具体的行动方案：每个人下班时设法从车间里藏一件玩具带出来，我们寝室一共八个人，每天八件玩具；每个玩具的市场平均价格是 60 元，假如折半价 30 元卖出，半个月时间就能筹齐 3000 元……

这的确是个诱人的计划，关键在于能不能及时将玩具卖出去，可这又有很大风险，弄不好就会人赃俱在地被查获。为了少连累大伙，卖玩具的事我决定不让别人插手，由我自己一人来干。

从第二天起，我们那间寝室便几乎变成了一个小小的玩具陈列室。大伙从车间里带出来的玩具火车、玩具飞机、玩具手枪、玩具机器人、玩具潜艇、玩具飞碟、玩具坦克、玩具狮子、玩具熊猫摆满了整个房间，仿佛把厂里的产品陈列橱窗一下子给搬来了似的。其中有的玩具还未完成工序，大伙就在寝室里用手工加工，直到制作成一个精美的儿童玩具……

“玩具行动”就这么开始了。

那些日子，我每天下班后，就脱下工作服，换上那套我平时总舍不得穿的西装，尽量把自己装扮得像推销员，背着一个鼓鼓囊囊、装满玩具的帆布口袋，鬼鬼祟祟地溜出工厂。那段时间，郅城几乎所有的电影院都在放映一部名叫《玩具总动员》的外国影片，要是往常，我肯定要去看看一场，我这人没有别的嗜好，就爱看点电影。记得读中学时，离高考只剩下一个星期了，我还偷偷地看了一场《秋菊打官司》。顺便说一句，那时候我最大的愿望就是将来当一个张艺谋那样的电影导演，拍我喜欢看的电影。可是眼下，我，喷漆工马天宝，得尽快把工友们冒着被老板炒鱿鱼的危险从车间里弄出来的玩具卖掉，凑足那 3000 元钱，否则，我妈就会被人家撵出医院。我似乎又嗅到了我妈身上发出的那股腐烂的气息，它们与郅城充满工业味的气息混合在一起，熏得我有点儿头晕。我步履匆匆地穿过黄昏色彩斑斓的街道和电影院门口高高耸立的《玩具总动员》的巨幅宣传画，走着走着便产生了某种幻觉，似乎我也变成了《玩具总动员》中的某个人物，尽管我没看过那部片名有点儿古怪的电影，不知道影片的内容，但从电影院出来的那些成千上万的观众知道，他们一定对我的行踪甚至可能面临的灾难洞若观火、了如指掌，我的一举一动都无法逃脱他们的视线。想到这儿，一种莫名的恐惧油然而生，我不由下意识地环顾了一下四周，仿佛真有人在偷窥我似的。我掂了掂装满玩具的帆布口袋，仓皇地从人头攒动的电影院门口离开了……

一连几个晚上，我背着装满玩具的帆布口袋在郅城的旧货市场、小商品批发市场以及马路边或天桥下的那些夜晚才有的跳蚤市场之间出没。在郅城，这些地方通常是一些来历不明或走私商品的倾销场所，有时候，大商场买不到的东西在这儿却能买到，加上价格又低，吸引了不少人。混迹在人群中，你会产生一种奇特的安全感。只要想一想这里至少有百分之八十的人像你一样在销售各种各样来历不明的商品，你本来忐忑不安的心情便会平静下来。尽管如此，我还是不敢麻痹大意，时刻睁大眼睛，生怕碰上那些神出鬼

没的工商稽查人员。有一次我就碰上了，他们翻着我口袋里的玩具，让我拿出证件或产品合格证书，他们的目光像针尖似的在我身上晃来晃去，那完全是审视罪犯的目光，我甚至已经预料到他们接下来就会将我和那些玩具一同押送回工厂……我不知道那部名叫《玩具总动员》的电影里是不是有类似的情节，反正我那会儿急出一身冷汗，心想这下可栽了。就在这节骨眼上，旁边一个卖旧货的老头帮我解了围。他对那帮人说，他是我的侄子，这些玩具都是我们从幼儿园捡来的旧货。现在的孩子呀，太不懂得节约啦，你看这辆火车，还是崭新的哩。老头顺手拿起一个玩具火车说。还有这台电视机，虽然是黑白的，扔掉了也可惜……他又指着自己的货摊说。他的货摊上堆满了各种各样的旧货，从低廉的锅碗瓢盆到高档的家用电器，有的还有八成新。那帮人似乎认识他，轻易地相信了他的话。他们走后，老头压低嗓门对我说，小伙子，你真有办法，从哪儿捡来这么多新货色？以后咱们联手干如何？干这一行，有时候就得互相照应，不能老是单枪匹马……老头说完，对我诡秘地一笑，像个电影中的地下工作者。

后来，出于安全考虑，我宁愿去那些豪华的住宅区或幼儿园碰碰运气。当你走进建造得如同童话中王宫城堡似的幼儿园或者敲开一扇安装着坚固精致的防盗门的两口之家或三口之家的大门时，那些生活在快乐幸福中无忧无虑的大人和孩子是不会想到找你要什么证件或者产品合格证书的，更重要的是，这种毫无风险的推销方式有时还会给你带来意料不到的运气。

那天晚上，我转了好几个住宅区也没卖出去几件玩具。我拖着疲惫的步子，来到又一座叫什么花园的住宅区。在俱城，以花园命名的新建住宅区实在太多，一不小心就会搞混。那会儿快 10 点钟了，一般来说，这种时辰你敲开人家的门大都不会有什么好结果，碰上脾气好的，敷衍两句打发你，碰上脾气坏的，除了恶声恶气地喝斥你一顿不算，甚至还有比这更厉害的打击呢。一次，门刚敲开，我像捧着鲜花一样手捧着一个儿童玩具，尚未扮出笑脸，就被一个只穿着睡衣像是刚从床上爬起来的女人迎头浇了一杯喝剩下的茶水。我甚至没来得及看清楚那女人长什么模样，门便砰的一声关上了。

但 10 点钟也有 10 点钟的好运气。那天晚上，我就碰上了这样的好运气。当我敲开那扇门时，我意外地碰上了一张笑脸，那是一张 40 岁左右女人的脸，那张脸显得有些憔悴，但并不见衰老，如同秋天霜打之下的花儿，看上去萎靡不振，似乎马上就要凋谢了，可一旦太阳出来，她又会变得精神焕发，光彩照人，尤其当她微笑的时候，魅力丝毫不亚于那些妙龄女郎。在我这样的年轻人眼里，这样的女人是既可以做母亲，也可以做女友的。

您好。我像一个正经八百的玩具推销员彬彬有礼地说，给您的孩子买一个玩具吧？您瞧这支手枪跟真的一模一样，您的孩子一定会喜欢的……

我是想买的。那个女人接过我隔着防盗门递给她的玩具手枪，认真打量着说，不过，我得好好挑一挑，你还有别的玩具吗？

有，当然有！我喜出望外，手忙脚乱地从口袋里掏玩具。

我得好好挑一挑。那个女人嘟哝着，大概嫌门口光线太暗，看不清楚玩具，她打开了锁着的防盗门。你进来吧，她说。

一走进屋子，我马上意识到自己犯了一个错误。这是一套两居室的房子，客厅里十分整洁，空荡荡的，看不到有小孩的任何迹象，甚至不像一个家，只有她一个人生活似的。但不可思议的是，客厅里摆满了各种大小小

的玩具。我有些惶惑，一时拿不准她究竟是给谁买的玩具，因此，我再说话时，便把说顺了口的那句“您的孩子肯定会喜欢我这些玩具”改成了“您肯定会喜欢我这些玩具”。这种场合，我宁愿相信她是为她自己买的玩具。

趁她不厌其烦地挑选玩具的工夫，我在墙角的一张凳子上坐下。我是第一次这么大模大样地坐在别人的客厅里。平时我敲开别人家的门，人家总是隔着戒备森严的防盗门跟我说话或做生意，我也只能透过防盗门的栅栏匆忙地瞥一眼那些布置得各具特色的客厅。但城市民的家居生活在我印象中就是那些各具特色的客厅。像我现在大模大样地坐在别人的客厅，的确是一个了不起的突破。我坐在客厅里东张西望，另外两间屋子被我尽收眼底。一间屋子是卧室，里面铺着红色的地毯，除了一张厚实的大席梦思床外一无所有；另一间屋子中央摆着一个庞然大物，我认出那是一架钢琴。除此之外，我的视线里一无所获。我不知道我现在看到的场景在俱城的家居中有多大的代表性，但我仍然体验到了一种窥视他人生活隐秘的乐趣。睡裙宽大无比，将她的身体包裹得严严实实，使我无从知道她身体的形状，就像我无从猜出她的身分一样，而只能凭借想象去接近她。这对我无疑是一个难题。在我迄今为止的生活中，如果把我妈和我姐排除在外，我对女人的了解几乎等于零。想象如果没有现实作为基础该多么软弱无力呀！所以我对女主人的接近只能采取迂回的方式，比如在想象中将她当成我在某部电影或哪本杂志上见过的人物，一位过时的电影明星，或者一位年轻的女歌唱家。

我想起了几年以前还是读中学时在《读者文摘》上读过的一个故事：一个专门以上门卖花作幌子的小偷和一个疾病缠身的女高音歌唱家，小偷作案的惯技是手捧鲜花，每敲开一扇门时彬彬有礼地问主人，请问，您要花吗？若断定家里无人，便撬门而入。故事的结局是那个女歌唱家把小偷当成了知音。我不知道把眼前的女主人当成女歌唱家是否合适，在我印象中，故事中的那个女歌唱家最后死了，我眼下的情形倒跟那个小偷有点相似。我觉得，只要稍加修改，就可以将这个荒诞离奇的故事继续延伸下去，比如将小偷的伪装身分改成玩具推销员，故事的结局是那个女歌唱家买走了小偷的全部玩具。

令我惊异的是，想象与事实竟完全重合了。

女主人挑选了半天，仍然决定不下究竟买哪种玩具合适。我不失时机地在旁边说了一句，这么漂亮的玩具，您干吗不都买下呢？最后我果然如愿以偿。当我拎着空帆布口袋离开时，看见那个女人还在如获至宝地观赏着买下的那些玩具，一点没察觉到刚才算账时我多算了一件玩具的钱。我一时不敢相信自己真的有这么好的运气。也许她真是一个虚幻的人物呢？我想。

现在，我觉得干这一行一天比一天顺手，比我们厂里的那些推销员还强。没准我本来就是干这一行的料吧。有时候我忘掉了我的本行是喷漆工，把自己当成了一个彻头彻尾的玩具推销员。我差不多开始热爱上这一行了，脑子里搜寻着以前看过的电影中有没有“玩具推销员”这个角色。把自己想象成电影中的某个角色，这是我与众不同的一个嗜好。现在想来，我之所以没有考上大学，恐怕与我这种爱想入非非的嗜好大有关系，但老实说，这种嗜好帮助我实现了许多我在现实中可望而不可即的梦想。从国家总统到省长、县长、乡长和养殖专业户；从大学教授到大学生、博士、新长征突击手、古代游侠和导弹专家；从电影导演到作家、电视节目主持人、外科大夫、银行行长、百万富翁、企业老板、总裁助理、记者、警察和特工人员；从英雄

人物到流氓无赖等等，我几乎什么都干过。久而久之，我将它当成了一种游戏，并且乐此不疲。在这种游戏中，我始终扮演着光彩照人的主角。当然，有时我也将其中的某个配角顺手指派给另外的人，比如，我让我妈出任《红楼梦》中的贾母(我自然是贾宝玉)，让我姐扮演《家》中的梅表姐(我是觉慧)，让我大舅扮演《芙蓉镇》中的秦书田(这次我把男主角让给了他)，我没忘记我小舅，慷慨地把《牧马人》中的章永麟让给了他，我觉得再没有哪个角色比这个更适合我小舅了。我发现，像我大舅一样，我在内心里其实对小舅也同样寄托了无限期望，有时我甚至将小舅不知不觉真的当成了电影中的某个大人物，在新疆飘泊多年后终于衣锦还乡了……

天宝儿，你这么晚不歇着来干啥？明天一早还得上班哩。一天晚上 10 点多钟后，我卖完玩具又去看我妈时，她这么说。

我这不就是刚上完班才来看您吗。我说，这些天，我白天上班，晚上推销玩具，忙完以后才能到医院看妈。

咋这么晚才下班？别又是旷工看电影去了吧？妈说。她还记着我读书时老爱旷课看电影这个毛病。可别给领导落下坏印象啊。

看你说哪去了，妈。我说，我不是刚改行当推销员嘛，推销员这活可从来不兴分上下班。

干得好好的，咋就把你给换啦？我妈说，天宝儿，莫不是为妈的病耽误了厂里工作，领导处罚你么？

我妈平时一有机会总要教育我好好工作、积极追求进步，还让我“向党组织靠拢”，她大字不识，也不知是从哪儿学来的这些词。前几天，我们全寝室的伙伴来医院看她，她也这么说，回去后大伙都差点没笑破肚皮。我说我们厂没设“党组织”，妈便改口说，那就向“团组织”靠拢吧！我说我读中学就是团员啦。妈半信半疑地瞅我一眼，有些不相信。大学没考上，倒先入了团？她嘀咕着，那就更要好好做人，千万别犯错误啊。从我懂事起到现在，这句话妈对我都说了上千万遍了，像要把我教育成一个什么了不得的大人物似的。我见妈急的，就有些后悔不该这么信口胡诌骗她。您别瞎想，妈，我这可是被重用。我只好硬着头皮继续编下去。一般人还当不成这推销员那，要不是干这个，您这医药费我真不知去哪儿弄呢。

我刚说完，便发现自己走了嘴。我一直没把 5000 元入院费的事告诉妈，妈一辈子像只母鸡那样，在土坷垃里找食挣钱养活我姐和我，平时一分钱恨不得掰成两半花，节省惯了，如果知道一下子得这么多钱，说什么也不会在医院呆下去，早就吵着要回家了。要知道，劝她来卮城治病我就费了多大的劲呵。幸好我妈那会儿正在走神，没听见我的话。她自从来卮城后，老爱走神，跟你说着说着，就从这个话题扯到那个话题上去了。有时我去医院刚踏进病房门，看见她一个人在自言自语，像在跟人聊天似的，我琢磨妈这是想家了，活这么大年纪，妈从没进过城，更不用说出这么远的门了。

昨夜我做了个梦，梦见你姐生了。妈忽然像告诉我一个天大喜讯似地说，这回你姐总算没白受 10 个月苦，生了个胖小子。

我见妈那副喜滋滋的神情，真有点儿摸不着头脑。当初妈可连六指这个女婿都不肯认哩，现在却把他没生下来的种当成宝贝了。

那您就等着病好了回去抱外孙吧。我顺口说。给妈打来热水，等她洗过在病床上躺下后，我就回厂了。临走时，顺便把没卖完的一个玩具机器人留在了妈身边。我这阵子工作忙，不能每天来，就让它陪陪您吧。我说。

这次我没对妈瞎编。“玩具行动”已进行到第 10 天，如我们预计的那样，筹款已达 2000 元，正像歌里唱的，“这是最后的斗争！”再过 5 天，我们便大功告成了。也就是说，我这个玩具推销员还要干 5 天，不过，我的确有点喜欢这个行当了。我寻思着这事干完以后，没准去向老板申请，真的改行当个推销员哩。

可我怎么也没想到，就在这节骨眼上，“玩具行动”被我们老板发现了。

那天早晨我刚上班，老板就派人把我叫了去。我还以为老板忽发善心，打算借钱给我呢，可我一走进他的办公室，便察觉有些不对劲。老板脸色阴沉地坐在那把黑皮大转椅上，虎视眈眈地盯着我，仿佛要把我一口吞下去似的。

马天宝，你干的好事！老板突然拍了一下桌子说，我真他妈瞎眼了，前两天上面催建立团支部，我还打算推荐你当团支部书记哩。你倒好，借不到钱就动手偷，竟挖起我的墙角来了。你当是挖社会主义的墙角，不挖白不挖是不是？

老板，你这是……我一听这口气，就知道事情不妙，但我还是硬撑着说，我没挖你的……墙角呀！

少他妈给我装蒜！老板怒气冲冲地对我吼道，世上哪有不透风的墙？老实交代吧，从厂里偷出去多少玩具，卖了多少钱？

老板，我不是存心挖您的墙角，也是被逼的没办法啊……我见事情到了这份上，只好来软的。就当是您老人家开恩，等我妈病好了，我一定做牛做马报答您……

少来这一套！老板挥挥手说，你以为你妈是全世界的妈呀！都像你这样，谁都可以理直气壮地去抢银行了。趁早把卖玩具的钱一分不少地交上来，否则可别怪我送你去蹲监狱。老板目光阴冷地看着我说，还有你们寝室那帮王八蛋，我也一个不留让他们全滚蛋！

我像掉进了冰窟窿似的，身体不由自主地战栗了一下。再看老板，觉得他仿佛突然变了个人，变成了电影《铁道游击队》中的松尾少佐，就连他坐的黑皮大转椅也和松尾坐在那把一模一样。

我觉得我彻底栽在松尾手下了。

我权衡再三，最后还是选择了将卖玩具的钱缴还给老板。我没有别的路可走，我蹲几天监狱不打紧，总不能让全寝室的兄弟跟着我被老板炒鱿鱼。再说我进了监狱，我妈在医院里谁照顾啊？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这么一想，我咬了咬牙，就把我和全寝室的兄弟们辛辛苦苦挣来的那 2000 元一分不少地交到了老板手里。那是我当了 10 天玩具推销员，挨家挨户、磨破了嘴皮跑断了腿，一个玩具一个玩具卖来的血汗钱啊。想不到竟让老板这么轻而易举地揣进了他的口袋里，这他妈太不公平了。我想起哪部电影中的台词：咱们不惜流血流汗，跟日本鬼子打了八年。八年啊，牺牲了多少同志，好不容易赢来抗战胜利，蒋介石在峨眉山享够了清福，现在倒想下山来摘桃子了，这太不公平啦！

看来，世界上不公平的事也不是从我马天宝这儿才开始的，自古以来就有。这么一想，心里便平静了不少。好在老板总算没食言，交了钱就没寝室里其他兄弟的事了，也真的不再坚持送我去蹲监狱。你的行为已经构成盗窃和贩卖公共财产罪，要真判起刑来，至少得蹲一年大牢。老板收下钱，像个法官似地对我说，但念你初犯，又是为了给你妈治病，我这次就放你一马。

不过，国法不究，厂规可不能免，要不我今后怎么管理厂子呢？马天宝，你另谋高就吧，我这儿是没法留你啦。

对老板的决定，我一点也没感到意外，换了我也会这样做，但我还是有点儿沮丧。喷漆工——它毕竟是这个社会给我的第一份职业，可现在让我像摔一只瓷碗似的，一下给摔破了。说我一点也不心疼那才是骗人哩。“我总算保住了自己的同志。”我又想到一句电影台词，这使我在走出老板的办公室时，有了一种英雄人物似的悲壮。

我没惊动寝室里的伙伴，怕他们知道了找老板闹事，就带了几件换洗衣服塞进那只帆布口袋里，一个人悄悄离开了工厂。可我刚迈出厂门，那股英雄气便不知溜到哪儿去了。我看着车水马龙的街道和熙熙攘攘的人群，一时竟不知道往哪儿走，我心里空的厉害，根本不像被老板宽宏大量免去了一场牢狱之灾，倒像是刚刚走出监狱大门的刑满释放犯。那种感觉和我当初刚来俱城时一模一样，所不同的是，我现在不是举目无亲，还有我妈啊，我妈在医院哩。我好一会儿才缓过神来。

我来到皮肤病医院，看见妈正在病房的阳台上晒太阳。几乎所有的病人都在晒太阳。皮肤病人就像医院里那些破败不堪的病房一样，阴暗潮湿的空气是加剧他们皮肤腐烂的最大敌人，所以只要出太阳，他们就会像放风的囚犯那样挤到阳台上晒太阳。阳光像一只只蜥蜴贪婪地吮吸着潜伏在他们皮肤下的毒汁，然后播散到空气中，与从不远的海面上刮过来的带咸味的风湿合在一起，他们看上去仿佛一堆堆正在等待太阳风干的咸鱼，整个皮肤病医院里都氤氲着这股难闻的气息……

妈坐在那些皮肤病人中间显得有些不合群，见了我既意外又有几分高兴。妈说，天宝儿，你这会儿咋有空过来啦？我躲闪着妈的目光，像小时在外面赌钱把妈给我买铅笔的钱输光了那样。我说我顺路来看看。我闻到妈身上一股很重的气味，似乎比在家时更浓了，除了那种腐烂味，又增加了那股该死的咸鱼味。我还看见妈脸上的红斑比刚进医院时又多了几颗，仿佛小时在外面乘凉数天上的星星，一眨眼又多出几颗来。我寻思怎么回事，住了10多天院，红斑没减少反倒增多了。我说这么暖和的天气，妈，我打点热水给你洗个澡吧。妈说我也正这么想呢，这两天身上总像长满跳蚤，又痒又疼。我就去给妈打水。妈洗完澡，忽然问我，天宝儿，你知道今天是啥日子？我说是啥日子。妈说是你20岁生日呀！我都差点儿忘啦。妈想给你做顿好吃的，可这地方……我说您病还没好，想这干啥。妈看着我自言自语地说，一晃都20多了，长这么大，妈就打过你两次，打得那么重，妈一想起来就后悔。妈说，天宝儿，你还记得妈打你那两次么？我说记得，你都说过多少遍了，我能不记得吗？长这么大，妈的确只打过我两次，一次是我七岁时，刚上小学，有天晚上刮风下雨，镇上放电影，听说很好看，我吵着要去，妈不让，吵烦了，她顺手从门旮旯里拿出一根笤帚条，对着我屁股便抽，抽得我哇哇乱叫，屁股上抽出了道道红印子。第二次是我上小学三年级那年，也是为了看电影，手里没钱买电影票，我趁没人，从邻居家的鸡窝里偷了几个鸡蛋，拿到镇上卖了。后来这事让妈知道了，又是用笤帚条一顿猛抽，妈一边打还一边哭，说妈养你容易吗？要知道你这么不成器，生你那会儿早该把你溺死算了，省得将来长大了害人。我从没见妈这么伤心和这么凶过，我被吓坏了，以至都忘了身上痛。事情过后，我身上留下了10多条伤痕，晚上睡觉都疼，妈见了，心疼得搂着我又哭了一场……

总算出息了，又有了个好工作，下一步，就该找个媳妇了……妈妈的兴致很浓，继续说下去，天宝儿，你去忙推销工作吧，可莫辜负了领导器重。她指了指我那只帆布口袋说，有事我自己能做，我还没到动不得的地步哩……

我这才想起什么似的噢了一声，拎起装着换洗衣服的帆布口袋，煞有介事地走出了病房。

我从医院里出来，上了一辆开往市区的公共汽车，一直坐到终点。下车后，我在马路上漫无目标地逛了一会儿，到中午时，我感到肚子有点饿了，就买了个面包，拿在手里一边吃，一边继续闲逛。我刚来俱城未找到工作那会儿也是这样，总是在马路上没完没了地逛啊逛，饿了就花五毛钱买个面包吃，天黑了就找到汽车站候车室或者在天桥底下一躺，枕着装衣物的帆布口袋，倒头便睡着了。

也就是从那时候，我在看电影之外，又渐渐多了一个逛马路的嗜好。我发现逛马路跟看电影有许多相似之处，而且比看电影更自由，想看什么有什么，只要你不嫌累。城市真像一个大万花筒啊！你每转一下身每眨一下眼睛，总会有不同的新景象向你涌来，就连马路边的那些高楼大厦，也是一天变一副样。运气好的话，还能让你碰上一些稀奇事，大开眼界。一次我正在马路上逛，一个人骑着辆旧自行车从一家金银首饰店门口出来，哐当哐当从我身边驶过，忽然掉下来一个沉甸甸的小木盒。我赶忙喊那骑自行车的人，突然有个人从我身后走出来，示意我别喊。他捡起小木盒，打开一看，竟是一枚硕大的钻石。我吃惊得眼睛都直了，还要去叫骑自行车的人。那人瞪了我一眼低声说，叫什么叫，到手的财不发，当心遭雷打，咱们一人一半吧。我又是一惊，心想就一颗钻石，咋一人一半，莫非能劈成两半不成？我正疑惑着，那人一边左顾右盼，像电影里的地下党接头似的，一边催促，快点，呆会那人找来啦。得，我吃点亏吧，你手里有多少钱？给我算了。说着，眼睛像探照灯盯着我的口袋。我下意识地在几个口袋里摸了一遍，对那人摊摊手说，我没钱了，刚才五毛钱买面包吃了，你一人拿去吧。那人气恼地骂了我一句“穷光蛋”，拿着那个小木盒，悻悻地离开了。

我不明白让他捡了这么大个便宜，干吗还不高兴。这时有个老头耄过来，你口袋里真的没钱么？他很神秘地问。我想这老头真怪，你说没钱他还不相信，仿佛每个俱城人都腰缠万贯似的。这还有假？我白了老头一眼说，我没找到工作，哪儿来的钱。老头点点头，幸亏你没钱，有钱你就上当了。他说，你知道吗，那只钻石是假的。说完，没等我返过神，老头便一拐一拐地走开了。我这才发现他是个瘸子。

城市就是这么奇怪。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城市大了也什么人都有。好人和坏人、穷人与富人，都拥挤在同一条马路上，谁也摸不清谁的底。世界上的钱好像都被那些富人赚去了，可有时候，你又发现有不少人在挖空心思地赚那些有钱人的钱。钱就这样从这个人的口袋里流到那个人的口袋里，这使你产生一种奇特的感觉，整座城市似乎变成了一座大电影院，每天都可以看到精彩的新片，谁也不会来找你验票。而且这会儿你在当观众，下一刻没准你就变成了影片中的一个角色哩！

我不知道我现在扮演的是什么角色，反正不会是那种有钱人的角色。连推销员也不是了。尽管在我妈心目中还是，但我知道自己不是了。我现在对这个角色也没有了兴趣。我现在感兴趣的是《百万英镑》中那种一夜间变

成了百万富翁的走运的角色。这显然是白日做梦，像等着天上掉馅饼一样。不过在俱城，爱做白日梦的人肯定不止我一个，每天该有多少像我这样尚未找到工作在马路上游逛的人啊。再说在俱城这种地方，从天上掉馅饼这样的好事也不见得就没有，我是说，如果你运气好的话。那次，这种好运气就差一点让我碰上了。

俱城一家广告公司在报纸上登出一则消息，计划某日在俱城的一条最繁华的大马路上空用飞机投放印有某家大房产公司广告、总计 100 万元的现金兑换券。看到消息后，我和全寝室的伙伴兴奋得几夜没睡好觉。盼星星盼月亮，终于等到那一天，我们班也不上，倾巢出动，一大早就跑到了那条大马路上，以便抢先占领有利地形。马路上早已人山人海，连交通也中断了。所有的人都仰起脸，眼巴巴地望着天空，指望发一笔财。可一直等到下午，早已过了预定的时间，投放现金券的飞机还是没有出现。后来才听说是由于政府有关部门怕出人命，出面干涉，临时终止了投放现金券的计划。那次尽管空等了一场，还被扣掉了半个月的奖金，可我们一点也不后悔，毕竟差一点真的捡到了从天上掉下来的馅饼啊……

大半天时间就这么逛过来了。快近天黑时，我发现自己不知不觉来到了旧货市场。我来这儿干什么？我现在可没有玩具卖了。我暗自嘀咕着，正打算钻出这嘈杂的地方，忽然有人从背后拍了我一下说道，小老弟，这几天你跑哪儿去啦，害得我好找！

我扭头一看，见是上次那个替我解围的卖旧货的老头。

你找我……干什么？我有点摸不着头脑地看着他说。

找你有事哇。他咧开胡子拉茬的嘴笑了笑，我还指望着咱们联手呢。

我还疑惑着时，他拉了我一把，走吧，咱们找个地方好好合计一下。说着，转脸对他摊子边的一个半大小子吩咐了几句，也不管我同意不同意，拽上我就走。这老头看上去有一把年纪了，可手劲倒不小，拽着我胳膊的那只手像铁钳似的，我想动弹一下都有些困难。走出旧货市场，老头又拉着我上了一辆红色出租车。在车上，老头还拉着我不松手，那架势真跟电影里的绑架差不多，就差没从怀里掏出支手枪来了。

起初我还真有几分紧张。这马路上什么样的稀奇事我没见识过？可现在我他妈的不名一文，即使碰上打劫的也丢不了什么，他总不能把我杀了去卖钱啊？这么想着，我心里就坦然了许多，坐在出租车里也不像刚才那么紧张了。老实说，长这么大我还是头一次坐出租车，而且不用自己掏钱，我倒要好好享受一下这个千载难逢的机遇哩。

我透过车窗玻璃向外东张西望着，发现从出租车里看马路两旁的街景与在马路上的感觉完全不同，就像看立体电影和看一般电影的区别一样。出租车正在穿过一片闹市区，一幅横跨过街天桥的巨幅标语飞速掠过我的眼帘：龙卷风将席卷俱城！我看清上面的字后几乎吓了一跳。

别紧张，小老弟。老头松开那只一直拽着我胳膊的手，拍了拍我的肩说，那不过是一场叫《龙卷风》的电影。

我这才松了口气。

不过，听说龙卷风在俱城也是常有的事，一刮起来很吓人的，有时能把碗口粗的树和整座房子刮上天，更别说人了。老头说着从油渍麻花的上衣口袋里摸出一包 555 牌香烟，递给我一支。我还不知道你的名字呢小老弟。

我叫……马天宝。我犹豫了一下说，接过那支香烟。

哦，天宝小老弟，咱们就算是朋友了。老头用打火机给我和他自己点燃烟，我叫仇老乡，我这姓不中听，你就叫我老乡吧，别人都这么叫我。

说话的工夫，出租车停了。

天宝小老弟，到啦，下车吧。仇老乡说，率先钻出了出租车。

我也跟着钻出了出租车。抬头一望，这里已靠近郊外，以前大概是个工地，四周光秃秃的，像真的刚刮过一场龙卷风似的，除了几栋还没完工就半途而废的别墅式的二层小楼外，连棵树也见不到，不远处有一个军用机场，四面都用围墙环绕得严严实实。

这是哪儿啊？我对仇老乡说，再次产生一种走进了哪部电影中的感觉。

到我家啦。仇老乡指了指一幢还露着钢筋、像碉堡那样灰不溜秋的半拉子二层小楼说，咱们进去吧，天宝小老弟。

走近小楼，我打量着连大门和楼梯扶手都没有的房子，再次停下来，半信半疑地问仇老乡，你……真的住这儿？

天宝小老弟，瞧不上咋的？仇老乡笑哈哈地说，若建好了，得一百多万才能买到呢，不是有钱人谁住得起？多亏国家搞什么银根紧缩，缩得房产公司只好把这些别墅建到一半就扔下了，让我们先享受享受。还是我动作快，要不早让别人占啦。他得意洋洋地说着，响亮地拍了两下巴掌，提高嗓门喊道，蟋蟀、蝌蚪，野哪儿去啦，还不快出来迎接客人！

话音刚落，不知从哪里冒出两个浑身沾满灰尘、像小毛猴似的五、六岁男孩。

叫天宝叔。仇老乡指着我说。

蟋蟀和蝌蚪瞪着眼睛瞅瞅我，又瞅瞅仇老乡，嘴巴动了动，却没出声。

没出息的杂种！仇老乡骂了句，从口袋里掏出一张大票子，吩咐道，去，让郭老板炒几个菜来，我要和天宝小老弟好好喝几盅。

蟋蟀和蝌蚪接过钱，一溜烟跑了。看得出，他们干这差事早已熟门熟路了。

是……你的儿子？我对两个孩子离开的方向努了努嘴问。

我老婆都没有，哪来的儿子？全是我捡破烂捡来的。仇老乡捻着胡须说，还有两个哩，蝴蝶和知了，蝴蝶上学去了，就她一个女孩，知了最大，十二了，给我守摊子的那个，都是我给他们取的名字，好听吧？他说，不过他们也真该叫我爹，不是我，他们早在垃圾堆里被蚂蚁吃掉了。这座城市，被爹妈扔掉的孩子实在太多，一不小心就会让你撞见。要是我把这些年碰上的每个孩子都捡回来，足够一个团的人马啦。他瞥了我一眼，天宝小老弟，你未必就没碰上一两个？

我愣了一下，赶忙摇摇头。

好，不说这个啦，咱们还没谈正经事哩。仇老乡说着，领着我往小楼里走，我先带你参观参观吧。

我随着仇老乡走进小楼，见屋子里到处都是捡来的旧货。旧家具、旧衣服、旧自行车、旧收录机、旧缝纫机、旧玩具、旧电视机和旧电脑，楼上楼下，堆满了所有的屋子，甚至连他们的床也搭在旧货之上，整个小楼仿佛一座旧货仓库，散发着一股浓重的金属和杂物的霉味。

它们可不是废品，有不少还是七、八成新的哩。仇老乡带我参观完后对我说，现在的人大概是疯了，不管有用没用，也不管是人还是物，都胡乱往外扔。天宝老弟，你说这些东西要是都卖出去，得值多少钱啊！

这当儿，蟋蟀和蝌蚪拿着好几个装着菜的快餐盒回来了。仇老乡收住话头，顺手从旧货堆里拉过一张半新的西餐桌，放好菜，又从旮旯里拿出一瓶还剩一大半的五粮液酒，对我晃了晃说，这也是捡来的，饭店的垃圾桶里每天都有，前几天，我检到大半瓶茅台，刚喝完呢。

仇老乡为上学没回来的蝴蝶留好饭菜，让蟋蟀和蝌蚪各自捧着一个快餐盒到一边吃，又给我和他自己斟满酒。他端起酒杯，对我举了举说，现在该谈正事啦，天宝老弟，咱们一块联手，咋样？

仇老乡的话仍旧让我摸不着头脑。不知怎么，我越来越觉得仇老乡像哪部电影中的人物，他的模样和神态、一言一行，太像了，但我一下子又想不起究竟像哪部电影。甚至他说话也像在念台词，我觉得自己正在身不由己地被拉进这部不知名的电影中去，只是还不知道我将要扮演一个什么角色。

怎么……联手？我语气有点儿生硬，也像念台词地说。

你知道我眼下就缺一个像你这样能干的帮手，那天我一眼就看中你了。他哧地喝了一口酒。说实话，我捡了几十年破烂，还从没碰上过这样的好时光，遍地都是钱啊。要是咱俩联手，一个管捡一个管销，不成个百万富翁，也能挣个十万八万吧？

我寻思，今天算开了眼界，又碰上个做白日梦的。可眼下我没工夫陪他做这个梦，除非像天上掉馅饼那样的梦，否则，不等我从梦里醒来，我妈早已被人从医院撵出来啦。

你还是找别的人吧，你看错人了，我压根儿就不是什么推销员。我闷闷地喝了一口酒，瞟他一眼说，你知道那些玩具是我从厂里……偷出来的吗？

别给我打马虎眼啦，小老弟。仇老乡听了，哈哈一笑说，什么偷不偷的，干咱们这一行，谁也保不准有个顺手牵羊的时候，是不是？

这时，蝴蝶放学回来了。蝴蝶是个八、九岁的小姑娘，细眉大眼，文文静静的，穿戴也比两个小男孩周正，脖子上还扎着一条红领巾。

仇老乡显然很喜欢蝴蝶，一见她回来，便叫蟋蟀把留的饭菜给她拿出来，还夹了一大块烧鸡给她。你看我这个女儿漂不漂亮？他一边瞧着蝴蝶吃饭，一边对我说，在学校每次都考第一名呢。

看上去蝴蝶也的确是个挺懂事的女孩，见我们在说话，便端着饭盒走到一边吃去了。

你知道她妈是干什么的？仇老乡忽然压低嗓门说，显得有几分神秘。前不久还找来过，是个在歌舞厅唱歌的，人也长得蛮漂亮，心肠倒够狠的……临走时她还要塞给我 200 块钱，我想也没想就扔给她了。别看我仇老乡一天到晚在破烂堆里钻，可我不缺那 200 块钱，我给四个孩子每人准备了个存折，只要他们有能耐，我还打算供他们上大学哩……

仇老乡说着，一仰脖子喝干了最后一口酒。天宝小老弟，你要、要是不嫌弃，就在我这儿住下吧。他结结巴巴地说，已经有点醉意了。

天已经黑了。我心想，我正愁没地方过夜哩，也就不客套，自己动手在旧货堆里腾出一块地方，铺上垫子，躺了下来，觉得比候车厅和天桥下硬邦邦的水泥地舒服多了。琢磨着仇老乡的话，觉得还真有点儿诱惑力，至少这满屋子的旧玩艺不是做梦做出来的吧？这么想着，便迷迷糊糊地睡过去了。可合上眼皮没一会儿，又被仇老乡唤醒了。

起来，天宝小老弟，仇老乡对我诡秘地笑了笑。我带你去个地方开开心。我发现他脱掉了那身油渍麻花的破衣服，换了一件像模像样的茄克式外套，乍一看，还真像个有头有脸的人物，他其实一点也不老，最多五十来岁的样子。

我懵里懵懂地跟着仇老乡往外走，除了军用机场的灯光，四周都是黑古隆冬的。不一会，我们便来到了附近一条僻静的小街上。这一带很少看到高楼大厦，但街两旁有不少小发廊，都装潢得十分漂亮，霓虹闪烁，看上去一家比一家迷人。

我这辈子没什么别的嗜好，就爱找女人按个摩……仇老乡递过来一支烟，我说太呛我抽不来，他就自己叼上，吸了一口。那个舒服劲啊。他忽然想起什么似的，转过脸问我，小老弟，你尝过女人么？我不明白他指的什么，没吭声。我是说，你有过……女朋友吧？我点了点头，又摇了摇头，连我自己也不知道什么意思。读中学时，我曾经和一个女同学挺好，互相抄笔记，还给对方到食堂买饭，可我们连手也没碰过；高中毕业后，她考上大学就音信未通了，那算女朋友么？按摩像吸鸦片，上了瘾就改不掉了。仇老乡自言自语道，老弟，你年纪还小，不懂这个，要是像我这样快打一辈子光棍……

后来，仇老乡带着我走进了一家发廊。看来他是这种地方的常客，发廊的女老板一见我们便像老熟人似的过来招呼，仇老板，八成捡了块金砖吧？今儿怎么还带了个伴啊？我听见她叫仇老乡“老板”，不禁有点惊讶。但仇老乡听着很受用的样子，背着手那神气真像个大老板似的，这是我一个小兄弟，还没开过荤哩，你给他找个靓一点的，好好侍候……

发廊女老板叫出来两个打扮得花枝招展的按摩女，人没走近，一股刺鼻的香水味直往鼻孔里钻。我还未回过神，就被其中年纪小些的那个挽住了胳膊，仇老乡也被另一个挽住了。

刚进工厂那会儿，我便听寝室的伙伴说过俱城有不少发廊。他们谈起这些，都不约而同的一副神秘口气，我今天才算真正见识到了。我和仇老乡被那两个按摩女分别领进设在发廊里间的小房里。每个小房都用木板隔成的，刚能容得下两个人躺下。隔房里很暗，按摩女的脸在我眼里像个影子似的模模糊糊，这使我又产生了那种走进电影中的幻觉。我从声音感到她年纪也许比我还小，最多十八、九岁吧。你躺下呀，她扯了一下我的衣袖，我才坐了下来。你是第一次进发廊吧？她又低声说，声音很柔和，像对自己的小弟弟说话似的。我没吱声，她也不说话了。过了一会，我感觉到她的手在我身上抚摸开来，起初是隔着衣服，慢慢地，她的手就像一条灵巧的蛇钻进了衣服内，当她触到我的肌肤时，我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冷噤，差点儿叫出声来。看来她干这个已不只一两天，显得很老练，我有些不知所措，我感到那双手忽然滑到了我的两腿间，我激凌一下，猛地挣脱那双手，逃也似地跑出了小隔房……

第二天我醒来时，太阳已升到老高，阳光从没有门的楼房外长驱直入，晃得我睁不开眼睛。

该起床啦，小老弟。仇老乡不知什么时候已捡回来一趟旧货，正在从板车上往下卸那些杂七八拉的东西，蟋蟀和蝌蚪拖着鼻涕也在帮着搬这搬那。仇老乡又换上了那件油渍麻花的破外套，看上去和一个叫花子差不多。一时，我有点怀疑昨晚的事是否真的发生过。

这时，仇老乡变戏法似地推出一辆崭新的三轮车来。天宝小老弟，这是专门给你买的。

他把三轮车往我面前一停，郑重其事地说，这么多年，我都没从商店里买东西啦……

现在，我是一个旧货推销员了，我想。我骑着装满旧货的三轮车，穿梭在俱城各个工厂与学校之间，嘴里不停地叫唤“卖旧收录机旧电视机旧缝纫机……哎”，短短几天工夫，我就在学生和工人中间销掉了不少旧货。其实这并不像仇老乡认为的那样，我干这一行真有什么本事，只不过工人和学生我都当过，我知道他们手头紧，总爱买便宜货，就这么回事。

开始那几天，我没把卖旧货的钱交给仇老乡。我承认我这样做是别有用心。我没有别的办法。看看差不多了，便带着钱去了医院。我已经有好几天没去看我妈了。我记着医院催款的最后期限也到啦。

我走进病房，看见妈一个人冷冷清清地倚靠在床上打瞌睡，旁边的床头柜上还放着半个没吃完的馒头。几天不见，妈又瘦了不少，脸上的红斑更多了，身上的那股味道似乎也更浓了。我没有叫醒妈，把一塑料袋香蕉轻轻放在床头柜上，然后蹑手蹑脚地走出了病房。

我到收费处补交了费，便去找主治大夫。在医生办公室，我找到了那个女主治大夫。她见了我就说，我正要找您哩，钱交了吗？

交啦。我说，你们就知道催钱，也不管病人的病，我妈住了这半个多月院，身体怎么越来越坏？

女主治大夫听了我的话，有些不高兴，你这是怎么说话？你妈能维持这个样，我们已尽了很大努力，像她这种病，发展起来，大面积溃烂，直至……现在全世界都无能为力，只能靠药物减轻痛苦，控制一天算一天。她瞥了我一眼说，小伙子，你要有这个思想准备，还得花不少钱哩！

我从医生办公室出来，觉得脑子有些沉。回到病房，妈醒了，正瞅着床头柜上的香蕉出神，似乎有些悒悒不乐。见我进去，妈说，天宝儿，我刚才又梦见你姐生了，可这次生的是个丫头，你说怪不怪？

我没说什么，为妈剥了只香蕉。妈吃着香蕉，又说，天宝儿，这几天工作累么？累就别来，好好歇着，看你的脸都瘦多了。

接下来，妈总是不住地催我回去休息。我又坐了一会儿，便离开了。

妈的事像一块石头似的压在心里，我一整天都不舒服。晚上，仇老乡对我提起钱的事，我知道瞒不过去了，就向他说了实话。没料到我说完，仇老乡就火了，好你个马天宝，你把我仇老乡当什么人！他冲我吼着。我还是第一次见他发火，那张黑脸都变歪了，像一块被火烤变形的刚出窑的砖头，连在一旁玩耍的蟋蟀和蝌蚪也被吓得面面相觑。

发这么大火干嘛？我白了他一眼说，你当我不还你啊？

我这一说，倒让仇老乡愣了一下。嗨，你听哪儿去啦？天宝老弟，他皱着眉头说，我是怪你怎么不早告诉我，这点钱还用得着瞒我？你太看扁我仇老乡了。再说，那还不是你老弟的功劳么？他说到这儿，想起什么似的又问，你刚才说你妈得的什么病？

叫什么……红斑狼疮。我说。

让我想一想，仇老乡一边摸着脑门，一边吃力地回忆着。突然，他猛地一拍脑门，叫道，我想起来了，我以前认识一个草药郎中，他有一种秘方能治这种病，听说治好过不少人。

真的吗？我将信将疑。

这还有错？仇老乡说，我以前学算命混饭吃时，结交过许多江湖上人，那个草药郎中，对了，他姓吴，是米罗人，一次我得了脑膜炎，多亏他救了我的命，没收一分钱，真是个大好人。听说这几年他在老家开了一家诊所，专治那些大医院治不好的疑难杂症，名声越来越大。天宝老弟，我看你还不如带你妈去找他试试，免得白花钱不说，还把病耽搁了……

米罗是俱城的一个郊县。

我揣着仇老乡给我的地址，带我妈去米罗找那个姓吴的草药郎中。一路上，我妈神情有些恍惚，她总是不住地问我，天宝儿，妈的病还能治么？我说当然能治，这不是带您去找医生么，听说是个神医呢。妈不吱声了。可没过一会儿，妈又说，天宝儿，你没对妈说实话，可我自个儿心里明白。这些天，妈老做梦，还梦见了你爹，跟他一块去镇上卖红薯。他挑着百十斤重的担子，走起路来风快，像个年轻人似的，也是，你爹死时才刚 30 岁出头哩。妈寻思去见你爹那一天也不远啦。妈说着，用衣袖揩了一下眼睛。妈倒不是怕死，只是担心老这么拖累你，怕耽误你的前程……妈就这么不停地唠叨着，弄得我心里也不好受。妈的身体的确越来越虚弱，比刚住进医院那会儿差多了，一路上车下车，都得我扶着她走，我给她买了根拐杖也不顶用。

到了米罗县城，妈说她头晕得厉害，一下车，就蹲在地上呕吐不止，吐完以后，腿肚子竟软得站不起来了。我只好背上妈，找了一家便宜的私人旅馆，让妈先歇着，我去找那个姓吴的郎中。

按照仇老乡给我的地址，我在县城边的一片居民区转悠了好半天，才找到那个姓吴的草药郎中。原来，他在自己家里开了家民间秘方诊所，一栋黑不溜秋的老房子里里外外挤满了前去治病的人，墙上挂满了花花绿绿的锦旗。使我惊奇不已的是，那些病人不论男女老小，脸上或手上、脖子上，都无一例外地像我妈那样长满了大大小小的鱼鳞状的红斑，一股腐烂的气味呛得人几乎透不过气来。一大群人围在堂屋中间一张大方桌的四周，手里举着写有序号的小纸牌，等着姓吴的郎中看病。吴郎中就坐在那张大方桌后面，但人太多，我踮起脚尖也没看清楚他的模样，只见到一块亮得像电灯泡似的秃顶。屋子内外不断有人进进出出，旁边一间堆满中草药的屋子里，几个药工戴着口罩，每人拿一杆小秤，在各种草药之间忙碌，照着吴郎中开的草药方子给病人配药，每隔一会就有人扛着沉甸甸的满麻袋草药从里面走出来。整座房子看上去不像诊所，倒像一家生意兴隆的中草药公司……

我也拿到一张写了序号的小纸牌，号码刚好是 100 号。我心想，等轮到我不知什么时候了，就找了把椅子在一边坐下，屁股一挨凳子便感到有些困乏，竟迷迷糊糊地睡过去了。不知过了多久，才被一阵叫号声惊醒过来，100 号是谁？我一听，急忙应了声，起身向那张大方桌跑去。

吴郎中是一个 50 多岁的小老头，留着两撇八字胡，除了头上缺一顶小瓜皮帽或一条大辫子外，跟电影里的草药郎中真差不多。他坐在大方桌后，似乎有些累了，打了个很长的哈欠，接过我的纸牌顺手扔到了一边，眼睛半睁半闭着，向我伸出一只手来，似乎要给我号脉。我赶忙递上皮肤病医院给我妈开的出院证明。是我妈病了，郎中。我说。

他唔了一声，缩回手，瞧也没瞧我递过去的医院证明，抓起桌子上的圆珠笔，在处方笺上写起来，眨眼工夫便写好了。他把处方往我面前一推，咕噜了一句。我没听清，忙问，您说什么？他耷拉着眼皮没回答，这时旁边

有人小声提醒我说，吴郎中让你交钱哩。我这才低头一看，那张处方左下角写着药费。我一见那几个数字，不由吓了一跳，咋要这么多呢？我妈出院结帐时只剩下1000多元啦。

郎中，我说，这药费能不能……便宜些？

怎么，你嫌我这药贵？吴郎中睁开了眼睛，冷冷地说，那你干吗不在大医院治呢？在那儿住上一年半载也不便宜吧，可他们能把你病治好吗？

我是说，我……钱不够……我吞吞吐吐地说。

钱不够？吴郎中瞪了我一眼说，钱不够还给你妈治啥病？说话也不脸红！我比你还小时妈也得了这病，为给她治病，我偷过人家一头牛，为这我蹲了半年大牢，可还是没救活我妈，我就是为了争这口气才学中医的。现在，你妈的病碰上我吴郎中算是运气了，可你倒好，只知道说钱不够！这么大小伙子不会想办法吗，哪怕去偷去抢……

吴郎中连讽刺带挖苦的一席话，说得我哑口无言。我怔怔地瞅着这个小老头，心想，这真的是救过仇老乡性命的那个吴郎中么？

郎中，您还记得……仇老乡么？我有些不甘心地试探着问。

去，小伙子，你少给我来这一套！吴郎中不耐烦地对我挥挥手说，我这儿别说熟人，就是省长县长来看病，也照样得按规矩掏钱买药。你还是别在这儿耽搁时间，趁早去想办法弄钱吧，我忙着哩。他说罢，便去给别人看病，不理睬我了。

我见等着看病的人多，只好手捏着那张处方从吴郎中面前走开了。我又在那只凳子上坐下，坐了好一会，直到看病的人渐渐少下来吴郎中也准备下班了。我看见他从抽屉里拎出一个塑料袋，里面鼓鼓囊囊，装的全是一张张百元大钞，大概是他一天的收入。我在一边看得目瞪口呆，心想，那该有多少钱啊！

我就那样呆呆地看着吴郎中，直到他拎着那只装满钱的塑料袋迈着八字步慢吞吞地往木楼上走去，消失不见，才如梦初醒地站起身离开。

我从吴郎中的诊所出来，天已经黑了。我想到妈还没吃饭，这会儿一定饿了，便在一家小饭馆里买了两碗牛肉面，自己吃了一碗，另一碗用快餐盒装上，带回旅馆。见妈气色稍微好了一些，头也不晕了，我说妈你不是喜欢吃牛肉面么，我买来啦。妈见了也很高兴，没多会，一大碗牛肉面就吃掉了一半。等饿了再吃吧，妈放下筷子问我，天宝儿，草药买了么？

我哦了一声说，还没呢，诊所人太多，排老长队，等一会我再去吧。

那么多人看病，人家说不定真有些本事哩。妈说。

那当然。我也附和道，又陪妈说了会儿话，我便对妈说，您先歇着，我去买草药。

我从旅馆里出来，一个人在大街上漫无目标地溜达着，不知道往哪儿走。县城的人晚上睡得早，还不到八点，大街上已没什么人了，大大小小的店铺也大都关了门，转了好长时间，才见到一个录相放映厅还在营业。录相和电影差不到哪儿去，只是屏幕小，看起来要费劲些，但价格比电影便宜得多，我钻进去看了一会儿。放的是一部外国枪战片，枪炮声震耳欲聋，似乎要把屋顶掀翻，我觉得心里烦，看不下去，就走出了放映厅。

这时街上更空旷了，难得碰到一个行人。我走着走着，不知怎么就走到了一片居民区，我惊讶地发现自己正站在白天来过的吴郎中的诊所门口。看病的人散去后，诊所显得异常安静。我在黑暗中站着，脑子里乱糟糟的，

浮现出吴郎中手里拎的那只装满钞票的塑料〔JP1〕袋。那该有多少钱啊！我喃喃自语道。

后来，我鬼使神差地朝吴郎中诊所的墙根下蹑手蹑脚地摸过去，从靠墙的一棵梧桐树攀上了二楼。我听见房间里传来吴郎中轻微的鼾声。我没费什么劲便弄开了闷着的房门，借着月光，我看见吴郎中四仰八叉地躺在床上，睡得很死，像《闪闪的红星》中的胡汉三，嘴里喷出一股酒气，床头的桌子上还有一瓶没喝完的虎骨酒。我一眼看见了扔在他枕头边的那只塑料袋，心想这个老家伙真粗心大意，屋子里摆着个保险柜不放，却把这么多钱随随便便扔在一旁，敢情钱多了不当回事啊。我捡起塑料袋揣进怀里，又顺着梧桐树滑下楼底，撬开那间堆满中草药的屋子，拉亮电灯，照着吴郎中白天开的那张处方，大模大样地给我妈配药。

我扛着一麻袋沉甸甸的草药，悄悄溜出了吴郎中的诊所。回到旅馆，妈早已睡了。我又从怀里拿出那一塑料袋钱，瞅着发了一阵呆。睡下时，我将钱压在枕头下，可躺了一会，感到不放心，万一第二天妈看见可不得了，又将它藏进装草药的麻袋里，才重新躺下。

整整一夜，我都没睡踏实，一大早就被妈的脚步声惊醒了。妈大概天没亮就醒了，一会儿在房间里走来走去，一会儿站在装草药的大麻袋面前自言自语着什么，见我睁开眼睛，便心疼地说，天宝儿，这么大一麻袋药扛回来，累坏了吧？天还早哩，多睡一会么。

不睡了，还要去买火车票哩。我说着，翻身爬起了床，胡乱洗过脸，便往外走。临出门时，我又对妈说，你好好歇着，别动那袋草药，小心弄散了。我买票一回来咱们就走。

是回家么天宝儿？妈说。

是呀，回家。我说。

是该回家了，妈说，你姐没准生啦。

我出了旅馆，匆匆向火车站走去，在售票处买了票，我看时间还宽裕，便在火车站门口的小吃摊吃了一碗馄饨，给妈带了两个肉包子，正准备走时，一抬头，就看见一个老头带着两个警察快步向这儿走来。我认出那老头是吴郎中，浑身一激灵，拔腿就走，但没走几步，便被吴郎中看见了。他领着那两个警察向我追过来，一边追一边对街上的行人高声喊，抓住前面那小子！他是个小偷，快抓——住——他——

幸亏早晨街上人少，我三拐两拐便甩掉了他们。跑近旅馆，就看到门口聚着一大堆人，吵吵嚷嚷的，人群上空，飘荡着一张张纸片，上下飞舞，仿佛一只只鸽子。我渐渐看清那是一张张百元大钞。我下意识地抬头仰望了一下，上面正对着我和妈住的四层楼那个房间。我浑身的血液一下子凝固了，猛然向人群狂奔过去。我拨开人群，就看见了我妈。她仰面朝天躺在地上，稀稀拉拉的头发遮盖着半边脸，脸上的红斑隐约可见，表情很安详，仿佛睡着了似的，我送给她的那个玩具机器人被她攥在手里，已摔断了一根胳膊……

我扑到妈身上，嚎啕大哭起来……

这时，太阳已经升得老高，雪亮刺眼，从没有大门的楼房外长驱直入，一直照到睡在旧货中间的我的屁股上。

仇老乡不知什么时候已捡了一趟旧货回来，这会儿，正在从板车上往下卸，蟋蟀和蝌蚪拖着鼻涕也在帮着搬这搬那。

天宝老弟，该起床了，你不是要带你妈去米罗看病么？仇老乡大声对我喊道。他穿着那件油渍麻花的破外套，看上去跟一个叫花子差不多。

我愣怔片刻后，一骨碌从垫子上爬了起来……………

